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金融机构）和 Factofrance、Mediocredito Italiano 等信用保险公司以及 Trafigura Pte Ltd 等原料供应商（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2024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控股”）、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金属”）、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宇”）、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HAILIANG（VIETNAM）COPPER MANUFACTURING CO.,LTD（以下简称“越南海亮”）、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亮”）、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海亮”）、H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HBI”）、H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HBF”）、H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HBG”）、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海亮”）向上述金融机构、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公告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亮股份	上海海亮	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70%以下	150,000	89,525	150,000	-	8.91%	否
	香港海亮		70%以上	220,000	211,245	250,000	30,000	14.85%	否
	海亮控股		70%以下	70,000	-	50,000	-20,000	2.97%	否
	安徽海亮		70%以下	90,000	40,000	90,000	-	5.34%	否
	广东海亮		70%以下	140,000	70,000	150,000	10,000	8.91%	否
	海亮奥托		70%以下	120,000	57,000	120,000	-	7.13%	否
	成都贝德		70%以下	10,000	-	10,000	-	0.59%	否
	重庆海亮		70%以下	120,000	53,000	120,000	-	7.13%	否
	重庆海亮金属		70%以上	20,000	-	20,000	-	1.19%	否
	浙江科宇		70%以下	40,000	22,000	45,000	5,000	2.67%	否
	新加坡海亮		70%以上	150,000	62,744	150,000	-	8.91%	否
	越南海亮		70%以下	50,000	8,514	60,000	10,000	3.56%	否
	德国海亮		70%以上	40,000	-	40,000	-	2.38%	否
	荷兰海亮		70%以下	5,000	-	5,000	-	0.30%	否
	HBI		70%以下	40,000	-	40,000	-	2.38%	否
	HBF		70%以上	12,000	-	12,000	-	0.71%	否
	HBG		70%以上	13,000	-	13,000	-	0.77%	否
	泰国海亮		70%以下	20,000	-	20,000	-	1.19%	否
	得州海亮		70%以下	40,000	-	40,000	-	2.38%	否
	印尼海亮		70%以上	413,000	-	413,000	-	24.53%	否
	山东海亮	70%	70%以下	40,000	-	40,000	-	2.38%	否
	甘肃海亮	48.6%	70%以下	500,000	375,500	500,000	-	29.69%	是
小计				2,303,000	989,529	2,338,000	35,000	-	
香港海亮	德国海亮、HBF、HBG	--	70%以上	111,000	53,736	111,000	-	6.59%	否
	HBI	--	70%以下	50,000	30,706	50,000	-	2.97%	否
小计				161,000	84,442	161,000	-	-	
总计				2,464,000	1,073,970	2,499,000	35,000	-	

以上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批准额度（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应付账款融资、出口保理、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 / 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亮

公司名称：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 2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7,972.9116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1015H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金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亮资产总额 335,224.03 万元，负债总额 159,797.78 万元，净资产 175,426.25 万元，营业收入 902,440.73 万元，净利润 25,057.8 万元。

（二）香港海亮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9 日
住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蒋利荣
注册资本：18,666.88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亮资产总额 732,305.38 万元，负债总额 621,226.84 万元，净资产 111,078.54 万元，营业收入 2,283,751.48 万元，净利润 -733.64 万元。

（三）海亮控股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陈东
注册资本：1 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亮控股资产总额 407,569.48 万元，负债总额 221,425.45 万元，净资产 186,144.03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509.72 万元。

（四）安徽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78397945
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亮资产总额 146,948.6 万元，负债总额 53,118.69 万元，净资产 93,829.91 万元，营业收入 347,976.29 万元，净利润 2,249.02 万元。

（五）广东海亮

公司名称：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制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铜棒、铜排及其他有色金属制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海亮资产总额 193,329.21 万元，负债总额 80,672.44 万元，净资产 112,656.77 万元，营业收入 494,966.79 万元，净利润 8,141.72 万元。

（六）海亮奥托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 9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883.39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 118,269.67 万元，负债总额 36,716.56 万元，净资产 81,553.11 万元，营业收入 176,554.12 万元，净利润 1,771.61 万元。

（七）成都贝德

公司名称：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60460491N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加工、销售铜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铜排测绘的技术服务，电器成套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贝德资产总额 10,600.29 万元，负债总额 2,031.37 万元，净资产 8,568.92 万元，营业收入 93,097.75 万元，净利润 1,269.14 万元。

（八）重庆海亮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RGWU7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铜管、铜排、铜板带、铜箔及铜合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亮资产总额 110,948.23 万元，负债总额 69,772.14 万元，净资产 41,176.09 万元，营业收入 266,219.76 万元，净利润 2,235.99 万元

（九）浙江科宇

公司名称：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3 日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姜少军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0451259X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宇资产总额 196,672.6 万元，负债总额 102,195.12 万元，净资产 94,477.48 万元，营业收入 327,329.16 万元，净利润 6,037.68 万元。

（十）甘肃海亮

公司名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王树光
注册资本：42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CRT1W5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海亮资产总额 676,192.84 万元，负债总额 272,067.74 万元，净资产 404,125.1 万元，营业收入 185,897.07 万元，净利润 -22,538.69 万元。

（十一）新加坡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新加坡）有限公司（HAILIANG（SINGAPORE）PTE. LTD.）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新加坡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代码：201634577D
经营范围：金属和金属矿石的销售（除通用五金器具，如钢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海亮资产总额 439,118.96 万元，负债总额 328,163.39 万元，净资产 110,955.57 万元，营业收入 1,386,810.11 万元，净利润 14,826.98 万元。

（十二）越南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LT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8 日
住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注册资本：4,000 万美元
注册代码：1200726136
经营范围：铜或铜合金产品生产；金属废料再生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海亮资产总额 227,159.67 万元，负债总额 98,968.07 万元，净资产 128,191.6 万元，营业收入 461,899.72 万元，净利润 13,878.51 万元。

（十三）德国海亮

公司名称：HME Copper Germany Gmbh
住所：Carl-Benz Str 13, 58706, Menden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注册代码：HRB 205565
经营范围：铜加工材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国海亮资产总额 224,996.08 万元，负债总额 222,807.97 万元，净资产 2,188.11 万元，营业收入 271,959.09 万元，净利润 1,479.97 万元。

（十四）荷兰海亮

公司名称：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
住所：Vijzelstraat 20, 1017HK Amsterdam
注册资本：1 欧元
注册代码：73346055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荷兰海亮资产总额 208,039.64 万元，负债总额 70,316.17 万元，净资产 137,723.47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5.03 万元。

（十五）HBI

公司名称：HME Brass Italy SpA
住所：Industrial premises in Serravalle Scriva
注册资本：15,025,000 欧元
注册代码：05543980485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负责铜合金棒产品在意大利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及黄铜轧制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HBI 资产总额 82,773.87 万元，负债总额 55,353.28 万元，净资产 27,420.59 万元，营业收入 168,257.49 万元，净利润 -4,619.6 万元。

（十六）HBF

公司名称：HME Brass France SAS
住所：11 BIS Rue DE L'HOTEL De Ville 92400 Courbevoie
注册资本：7,800,000 欧元
注册代码：410217640R.C.S.
经营范围：铜合金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HBF 资产总额 85,844.21 万元，负债总额 76,049.26 万元，净资产 9,794.95 万元，营业收入 169,776.47 万元，净利润 -1,402.74 万元。

（十七）HBG

公司名称：HME Brass Germany GmbH
住所：Miraustraβe 10-14, 13509 Berlin
注册资本：50,000 欧元
注册代码：HRB 21736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负责铜合金棒制品，如：各类黄铜棒、黄铜空心管、黄铜线等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HBG 资产总额 76,760.2 万元，负债总额 92,642.55 万元，净资产 -15,882.35 万元，营业收入 135,752.78 万元，净利润 -4,440.6 万元。

（十八）泰国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泰国北柳府班坡县森普达区西索吞路 3 组 102 号
注册资本：140,825 万泰铢
注册代码：02455420000477
经营范围：为本地和出口客户提供高性能无缝的空调制冷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海亮资产总额 176,140.13 万元，负债总额 79,687.63 万元，净资产 96,452.5 万元，营业收入 402,373 万元，净利润 18,148.06 万元。

（十九）得州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Hailiang Copper Texas Inc）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5000 I-10 West, Sealy TX 77474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注册代码：803146085
经营范围：紫铜管、紫铜管件、黄铜管、黄铜管件、铜棒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得州海亮资产总额 119,047.7 万元，负债总额 9,560.49 万元，净资产 109,487.21 万元，营业收入 43,855.67 万元，净利润 -2,283.22 万元。

（二十）山东海亮

公司名称：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林园街 lyc 幢 16 号等 17 户
法定代表人：蒋利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956E7Q6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亮资产总额 118,613.39 万元，负债总额 21,413.54 万元，净资产 97,199.85 万元，营业收入 329,646.61 万元，净利润 2723.86 万元。

（二十一）重庆海亮金属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T0BL7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海亮金属资产总额 92,181.25 万元，负债总额 73,794.52 万元，净资产 18,386.73 万元，营业收入 1,299,795.8 万元，净利润 2,399.59 万元。

（二十二）印尼海亮

公司名称：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印尼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住所：东爪哇省格雷西县 Manyar 镇 Manyar Sidorukun 村 / 乡 Raya Manyar 路 11 公里格雷西专属经济区 /JIIPE 工业区 K-3 栋
注册资本：400 亿印尼盾
公司代码：0303230063783
经营范围：经营有色金属业务，如铜板、铝板、铜带、铝带、银带（线）、锌带、铜箔、镁箔、锡箔和铅箔，包括有色金属线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海亮金属资产总额 60,580.92 万元，负债总额 59,515.94 万元，净资产 1,064.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97.1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其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以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目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海亮、甘肃海亮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虽然山东海亮、甘肃海亮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向上述公司均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保证风险可控。此外，甘肃海亮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86%，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 51.8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6.82%。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海亮股份拟为海亮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海亮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24%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黎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99.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5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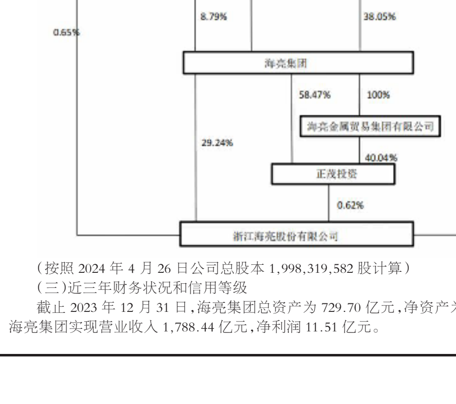

（按照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998,319,582 股计算）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集团总资产为 729.70 亿元，净资产为 369.20 亿元。2023 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88.44 亿元，净利润 11.51 亿元。

海亮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69	664.36	729.70
负债总额	344.51	324.83	360.50
所有者权益	312.18	339.53	369.20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2.74	2,073.70	1788.44
净利润	17.62	16.52	11.51

注：海亮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

三、《互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担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类型：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互保范围：
（1）业务种类：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2）担保债务及费用：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3、互保额度：
（1）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

4、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二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担保的提供

（1）当一方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需要另一方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方应按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在担保书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原则上提供“一贷一保”。

（3）如为最高额担保的，互保期内贷款的展期、转贷必须经担保方同意，否则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使用该授信在互保期末超过双方互保额度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展期、不转贷。

6、反担保

（1）当甲方实际提供担保后，乙方主要股东冯海良先生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为须担保方代偿义务履行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式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3 年末，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4 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0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12.86%，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 51.8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6.82%。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建国、冯橹铭、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作更深入了解，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参与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财务总监朱晓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作调整）。
五、预约方式：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联系人：章诗逸
电 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地 址：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通过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220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财务总监朱晓宇女士、董事会秘书程疆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2: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年和以前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4 年 4 月 28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此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的机构发行销售的风险较低、灵活性较强、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3）上述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总裁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上市公司应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应授权总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则由公司总裁授权该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总经理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1943 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1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50 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133,720 张“海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共计 11,857,963 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1,986,461,619 股增加至 1,998,319,582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986,461,619 元增加至 1,998,319,582 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描述进行以下修订，除下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6,461,61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8,319,582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6,461,6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86,461,619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8,319,5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98,319,582 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是对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进行相应的变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